

| | |
|-----------------------------|---|
| 中宁县渠口宏源美妆洗化店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中宁市监处字〔2022〕022号 |
| 案件名称 | 中宁县渠口宏源美妆洗化店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事由 | 2022年03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宁县渠口宏源美妆洗化店经营的由广州昕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雨蝶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2盒润初妍牌蜗牛原液，生产批号B618010801，限期使用日期为：2021年01月07日，超过限期使用日期419天。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为防止证据流失，执法人员随即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下达《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编号000003）及清单（编号000003）扣押超过使用期限的2盒化妆品，填写《立案审批表》和《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一并报主管局长审批，局领导于2022年03月02日批准立案调查。 |
| 处罚依据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中宁县渠口宏源美妆洗化店 |
| 注册号 | 92640521MA75YHCD9C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王渊 |
| 处罚结果 | 1. 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润初牌蜗牛原液2盒；2. 罚款10000元。 |
| 处罚生效期 | 2022年4月12日 |
| 处罚机关 |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编码 | 755100 |
| 备注 | |